

罗马书系列讲道 26

心中律法的功用

罗马书 2 章 12~1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9 月 30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4 年 10 月 7 日

今天早晨，我们的经文是罗马书 2 章 12 至 16 节。我为这篇讲道定下的题目是：心中律法的功用。现在，让我们一同聆听神的话语：

“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。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，（原来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义。没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）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，照着我的福音所言。”

我们读了神的话语，现在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，使我们能够明白使徒写下这些话语时的心意，他是藉着这些话语牧养教会的弟兄姊妹。父啊，当我们明白使徒的话语时，也就明白了从神而来的灵。求你向会众施恩，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深奥的真理，使这些真理进入我们的心、改变我们的生命，甚至深入我们灵魂深处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经文说：“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。”这段经文向来有许多不同的解释，但要精准地讲解，确实不容易。我们必须先看经文，确定在哪段落停笔，然后思考其含义：使徒要表达什么？这段话对我们又意味着什么？接着还要应用在我们所处的文化环境当中。

普遍的共识是，第 12 节告诉我们：所有人都无可推诿。无论是在教会中长大的，在保罗时代是旧约以色列群体的一员，定期听律法；还是在教会之外，外邦文化中长成的人，所有人在罪上都无可推诿。他们都轻慢神，也轻忽神公义的审判。这是一个普遍性的真理。

许多年前，我有位朋友向我倾诉他对基督信仰的疑问。他困惑于：如果有一个生活在雨林深处的隐士，从未伤害过别人、没有恶意，也从未听过基督，为什么他会下地狱？在他心中，这个隐士代表着最完美的人，他难以理解公义的神为何要定这样的人有罪。乍听似乎是一个极具挑战的问题，但仔细思考，我们会发现这个假设本身就错误且矛盾。

首先，人的定罪不是因为拒绝耶稣，而是因为罪，这是救主自己所说的。定罪的根源不在于我们没有跟随基督，而在于我们背叛了神、违背了祂的律。拒绝耶稣，只是拒绝了唯一能够从罪中拯救我们的途径。因此，问题从一开始就被误解了。我们之所以沉沦，是因自己的罪；拒绝救恩只是让沉沦无法避免。

朋友设想的“无罪人”本身就是一个逻辑谬误。因为真正无罪的人根本不需要救主。救恩的信息，是在亚当堕落之后才出现的。更重

要的是：圣经告诉我们，没有一个人是无罪的。使徒约翰在圣灵的引导下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（约翰一书 1 章 8 节）从圣经整体来看，全人类都因罪而堕落，只有耶稣基督例外。因此，无罪隐士的假设从根本上是错误的。

这是一个深刻且不可否认的真理：所有人都被罪污染。耶稣说：“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我来本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（马可福音 2 章 17 节）这里病所指的，就是罪。

今天的 12 节经文正说明了这种普遍性与无可推诿。无论是出生在律法之下、成长在旧约中的犹太基督徒，还是后来加入教会、带着外邦背景的信徒，保罗在这里设立了同样的起点：神不偏待人，无论你的出身如何，所有人都在罪中，没有人完全无罪。

13 节说：“原来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义。”这听起来与雅各书十分相似。许多人讨论保罗和雅各是否有矛盾，但其实两者的观点是互补的。关于“义”和“称义”，多数权威神学家都认为，这是一个法庭用语，指神宣告一个人为无罪的法律地位，而非人的品格。

查尔斯·霍奇指出：“在神面前为义”与“被称为义”意义相同，都是法律术语，指的是法律地位而不是道德性情。施莱纳也强调，在本段经文中，“义”与“称义”都是法庭上的用语。因此，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说某人是义人时，我们是指他的品格；但保罗这里所说的“义”，指的是审判者的宣告：这个人已经被称义，已经被宣告无罪。讨论的是人在圣洁神面前的法律地位，而非其品格。

上周我们已经讨论了许多相关内容，这里不再重复。你或许记得，我们区分了两类人：一类行善的人，一类不行善的人。经过几周的讲解，我们的结论是：保罗在描述“义人”时，要么是在提出一个假设性的例子，就像耶稣说“我来不是召义人”一样，因为并没有真正完全的义人；要么是描述信徒追求义的方向，而不是凭行为得救的道路。

无论哪一种，保罗的重点是：真正信靠耶稣的人，生命中必会出现追求神荣耀、追求永生的行为。这些行为不完美，却是真实的。必须排除的是那种认为人可以凭行为赢得神宣告无罪的想法。所谓“赢得”，就是凭自己的功劳使神称我们为义。保罗明确说，人不能靠律法行为在神面前称义。

加尔文指出：若要靠律法称义，就必须完全遵守律法，因为律法的义在于完美的行为。因此，用这段经文建立行为称义的理论，是荒谬的。

理解这一点，需要知道当时教会普遍滥用教义的背景：许多人假装敬虔，却宣称靠个人虔诚、圣洁、奉献金钱就能得救；而他们自己的生活却极不圣洁。路德和加尔文反对的，就是这样一种虚伪的宗教环境。许多人不敬虔，却教别人说：只有圣洁才能得救，并且把圣洁扭曲为奉献或表面的仪式。明白这一点，就能理解宗教改革者为何如此愤慨。

但是，保罗的教导绝不应被理解为靠行为称义。在下一章，保罗清楚地说（罗马书3章27至28节）：“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

法。所以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因此，称义完全是因信，而非信心加上律法行为。律法行为不能成为神宣告无罪的条件。

这对我们来说是极大的好消息。如果有人不觉得这是好消息，那往往是因为他还不了解自己的罪性。当神开启人的眼睛时，人就更深地体会这一点。通常，那些被罪重压、深感无望的人，比那些自觉还算不错的人，更能体会称义的信息何等宝贵。

接下来，保罗继续说：“没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”（罗马书2章14至15节）这些内容可能正是彼得在读经时所默想的。

这段经文中的外邦人，学者之间有争议：有人认为是指教会中的外邦基督徒，因为罗马教会包含犹太人与外邦人；也有人认为指所有未接受摩西律法的非犹太民族。不论如何，这段经文有时被不当引用来自支持某些教义，我们必须谨慎。不能简单地认为“律法刻在心里”就等同于人能凭自然本能准确作出符合神圣标准的伦理判断。有人因此推论：既然人是按神的形象被造，即便没有圣经启示，也能自然判断何为神所喜悦，这是过度延伸了经文的意思。

朋友们，人类因罪而有缺陷。即使某种能力原本存在，罪性也会使它败坏。只要看看圣经中那些外邦基督徒，就能明白这种“心里有律法”的方式在应用上是如何失效的。保罗说，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

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。换句话说，他们心里确有律法，他们的思想在判断对错，良心在提醒：“我不该这样，我应该那样。”你可以想象这个画面。

但让我们再用圣经举例，看看在具体问题上，例如祭偶像之物、吃肉的问题上，这种判断是否可靠。保罗指出，这些外邦信徒的良心软弱、受污，被各样背景与习俗污染，因此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。也就是说，即便是得救的外邦基督徒，他们的良心仍然软弱、受污，无法与圣经启示相提并论，只能部分依赖。换句话说，即便是基督徒，也可能认为一些相当糟糕的事情是正确的。

因此，我认为，得出天然人不靠基督，也不靠神的律法，也能建立勤勉、公正、持久的社会这样的结论，是不正确的。也就是说，有人以为文化不需要神的律法，只要人凭心中的律法自然就能做对的事即可。这种观点甚至出现在一些基督徒的政治讨论中：认为圣经信仰无需进入公共领域，因为人自然知道如何作正确判断。

但朋友们，历史告诉我们：若人类任由自己行事，最终必彼此吞噬。这不仅在世界历史如此，圣经的历史更如此。例如挪亚时代，人们拒绝神的警告，未能凭互助、公义、神的形象建立稳固社会，以至全地因洪水灭亡；所多玛同样如此。摩西也预言，当以色列出埃及时，迦南人的罪恶已满盈，神的审判已经临到。

保罗在这里的重点是：律法写在人的心里，这只是在一种笼统而且有缺陷的意义上，描述人对善恶的认知。人确实对是非有一般性的概念，但对“什么是对、什么是错”却没有清楚而准确的知识。加尔

文解释说，我们不能从这里推论人心中具有完整的律法知识，只能说神在人的本性中栽种了善恶的种子，并通过某些行为显露出来。因此，人有一般性的善恶意识，却并不清楚具体的善恶标准。

回到保罗的语境，他可能是在回应假设性的天然人，或是回应那些想靠律法行善的人，也可能是在陈述神审判的原则。但我相信，作为牧者的保罗，当他观察这群信徒时，看到了他们需要被提醒、被指引。我们今日带领教会的人也一样：观察羊群，思考他们在哪些地方受到诱惑，在哪些地方需要教导与扶持。

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：保罗要向犹太人指出，拥有律法本身并不能拯救人。无论是听律法、安息日到会堂礼拜，或参与各种宗教活动，这些本身都不能保证得救。

我记得自己年轻时刚信主，热情很高，有一点反传统的心态，总觉得某些宗教活动并非必要。当时，我深受强调“个人与基督的关系”的教会影响，这本身没有错，但我后来才明白：我们不仅与基督有个人关系，也要与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建立共同关系。得救的是人与基督之间的个人关系，而不是宗教活动本身。

特别是在接下来的罗马书2章17至29节中，保罗将指出，那些外表完全遵行宗教仪式，却心里未受割礼的人，也就是说，他们虽守了一切外在仪式，但内心并未与神相通。外表上看似样样都合规，用罗马天主教、东正教的礼仪做例子也很容易理解：仪式庄重、形式完备，但并不保证人心与神相连。我有许多天主教朋友，他们参与礼拜、遵守仪式，但他们自己的生命中却并无真实的信仰。

同样，我们这种有几十年历史的教会，也不能自以为免疫。我们有会员誓约、圣礼、讲道、读经，但我们是否真正有对基督的信心？是否有对神与邻舍的爱？是否真的与主建立了个人关系？还是仅仅因外在形式而自以为虔诚？

保罗在本章后段将拆解这种错觉。他写道：“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”（罗马书 2 章 28~29 节）保罗清楚指出，真正的信仰是心里的，不是形式上的。成为教会的好成员，并不等于得救，它不过是神赐给祂子民的恩典渠道之一。

朋友们，这种情况既可能成为祝福，也可能成为危险。耶稣在路加福音 12 章 47 至 48 节说：“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却不预备，又不顺他的意思行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。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当受责打的事，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。多托谁，就向谁多要。”这是极严肃的提醒：无论知道或不知道，都会接受审判，只是审判的程度不同。

因此，我能理解教会里偶尔出现的一些讨论，尤其是每个主日礼拜开头，当我们认罪，在基督里领受赦免时，有人产生疑问。

每个主日，我们在礼拜之初，会承认自己在神面前是罪人，需要藉着基督宝血得洁净，罪得赦免、过犯得洗净。随后我们赞美神，读神的话语，信徒有机会认罪，然后牧者会宣告：“你若信靠基督，你的罪已得赦免。”

这句话常引起善意而健康的讨论：有人觉得太容易了；有人担心，有些人带着破碎的心走进教会，听到“你的罪已赦免”，心里轻松，却从未真正悔改；也有人觉得应该强调真诚与责任。

让我们来看看耶稣是怎么做的。当一个女人，一个罪人，跪倒在耶稣脚下哭泣，她的罪怎样奇妙地得到赦免：“你的罪赦了……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”（路加福音7章48, 50节）。耶稣本可以像在其他地方那样说：“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，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”（马太福音5章20节）。他也可以像对那个少年人说的那样说：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”（马太福音19章21节）。

耶稣说的这些话都属于福音的范畴，他并没有传递相互矛盾的信息。他知道那个女人的心，他知道那些法利赛人和那个少年人的心。然而我们却不知道别人的心。现在，也许保罗写这些话时只是在假设一个人。或者，他想考验读者，让他们思想自己是否因信基督而有了受割礼的心，从而遵行律法，并且这些行为不是为了在神面前得以称义，而是作为信心所结的果子。

保罗这里或许是在提出一个假设的例子，或是在考问读者：你有受割礼的心吗？你行律法的事，是出于靠基督得救后的果效吗？不是为了赚取救恩，而是救恩在你生命中结出的必然果子。保罗强调，在审判日，神不是看外在行为，而是看隐秘之事，人心里是否真实信靠基督的义，而不是倚靠自己的义。良心的控告与辩护，将在那日完全显明，

所以时候未到，什么都不要论断，只等主来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，显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（哥林多前书 4 章 5 节）。

加尔文解释这一节时指出：若想得到审判官的称许，就必须追求心灵的真诚。因此，这既不是“靠行为称义”，也不是用“真诚的份量”来交换救恩，而是那由神所赐、不可败坏、持续永恒的爱，即使掺杂着人的软弱，却流自一颗受割礼的心。

愿我们都藉着信心得着这受割礼的心，因信基督而不断成圣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你使我们在教会中所听的、所行的、所参与的一切，都成为你向我们施恩的途径，使我们的心被你触动，灵魂得更新，为那将来永恒、复活、不可朽坏的新身体预备自己。天父，帮助我们不混淆外表的记号与里面的实质，不倚靠记号本身，而是仰望记号所指向的救主基督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阿们。